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3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被 告 林 愛 雲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盧坤林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11號）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均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受裁定人與原告盧坤林間因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11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93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離婚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311號判決原告勝訴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本件訴訟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係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，備位聲明則係：被告應與原告同居。因原告之先位聲明乃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而原告之備位聲明乃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

01 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應徵收之聲  
02 請費用乃為1,000元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  
03 定，第一審裁判費即應核為3,000元，故原告於第一審因訴  
04 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則依上開判決，本件  
05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,00  
06 0元，併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，至原告方面  
07 就本件訴訟，則毋庸負擔任何費用，附予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  
09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張雅如